

#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資優知能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提供資優學生及其家長不同的生涯發展樣貌拓展視野。
- 二、透過講座增進親師生對話與交流，適性揚才，培育創新卓越人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秀山國小）

肆、親職講座時間、地點及內容：

項目	時間	研習方式	講師	主題	名額
1	110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六 10:00-12:00	Meet 辦理	師大音樂系 楊舒婷教授	教養御飯糰： 師長、家長、學生的 黃金三角關係	60
2	110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六 10:00-12:00	Meet 辦理	台灣藝術家 王彥臻	收藏旅行美學	60

伍、參加對象：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民眾、學生、教師自由報名參加。

陸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網址報名

(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LrxpwljPvZ0CPcltJksBRPd6qwahrBDxhcP25MHYeI7bn7Q/viewform?usp=sf\\_link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LrxpwljPvZ0CPcltJksBRPd6qwahrBDxhcP25MHYeI7bn7Q/viewform?usp=sf_link))，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表單報名。



(QR Code 報名)

二、報名時間於研習日前三天前截止報名，並於隔日公告錄取者，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線上講座使用 Google Meet 進行(請講座開始前提前 20 分鐘加入)，直播連結將於講座前 1 日寄送至報名者的信箱。

三、全程參加者依研習場次分別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15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柒、本活動於非上班時間辦理，活動當日出席之業務承辦人員(含資優中心)，本局同意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。

捌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